

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媒體報導述及
2009年1月7日，證券日報報導我公司在有關會議上表示，"2009年公司主營業務將力爭扭虧，而且依順房產的土地出讓收益，將實現大約3個億的利潤"，并"体现在2009年的報表中"，以及涉及"中國化工集團旗下的橡膠資產將來會否進行整合"等事項。

二、公司澄清及說明
我公司在2009年1月6日召開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有關媒體提問時，表明了我公司2009年運營狀況和經營業績，公司在正積極採取措施，力求通過加快開工、加強管理等多途徑，達到釋放產能、提高效率、力爭2009年扭虧的目標。

三、有關澄清及說明
我公司在2009年1月6日召開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有關媒體提問時，表明了我公司2009年運營狀況和經營業績，公司在正積極採取措施，力求通過加快開工、加強管理等多途徑，達到釋放產能、提高效率、力爭2009年扭虧的目標。

四、有關澄清及說明
我公司在2009年1月6日召開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有關媒體提問時，表明了我公司2009年運營狀況和經營業績，公司在正積極採取措施，力求通過加快開工、加強管理等多途徑，達到釋放產能、提高效率、力爭2009年扭虧的目標。

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項暨停牌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正在向相關部門進行政策諮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

為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經公司申請，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1月7日起停牌。

本公司擬在公告刊登後30天內按照相關規定，對方案進行论证，并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若有初步论证未能通過，公司將及時公告并開盤。若初步论证獲得通過，公司將重新對公司披露增發預案進行復核。若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公司將及時復核復案，并將公司在股票復盤後3個月內不再將復核復案。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為《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東莞市方達再生資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股票交易於2009年1月6日、7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日收價格及漲幅限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情形屬于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二、公司關注并核實的情況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已與方達再生資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處達成意向，目前正在進行評估，將在評估完成后提交董事會會議并實施。截止目前公司經營情況一切正常，未發生除上述事項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實質性事項。

三、是否存在可能對投資者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披露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上述事項進行了核查，除上述事項外，公司沒有其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與該事項有關的筹划、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與該公司有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報刊刊登的信息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東莞市方達再生資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名稱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經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名稱由"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方聯合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以北方聯合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核心企業，聯合公司下屬子公司及其他具有相關業務發展前景的企業組成北方聯合出版傳媒集團。

公司已于2009年1月6日在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完有關公司名稱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并換領了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同時完成了北方聯合出版傳媒集團的工商登記手續，並獲得了企業開業登記證。

公司還將繼續"出版傳媒"股票(601999)不變。

有關此次公司名稱變更的詳細情況可查詢2009年1月6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預計的本期業績情況
1、業績預告期間: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業績預告情況:預計公司2008年1-12月淨利潤比上年同期增長60%以上。
3、業績預告是否經過註冊會計師預計、審計。
二、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1、淨利潤:28156.48萬元。
2、每股收益:0.76元。
三、業績增長情況說明
2008年，公司努力开拓市場，加強企業管理，生產經營穩定發展。經初步核算:預計公司2008年1-12月淨利潤比上年同期增長60%以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等有關規定，吉林省科學技術院、吉林省財政局、吉林省國家稅務局、吉林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文的吉科辦字[2008]124号文件《關於認定長春吉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84戶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通告》，認定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吉林華微半導體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3年。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含2008年)，公司所得稅享受10%的优惠，即所得稅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四季度產、銷快報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截至2008年四季度末，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產銷快報數據如下：

產品	產量	銷量
MPV	1-12月	1-12月
MPV	3488	3634
SUV	10949	10254
轎車	7914	8291
輕卡	2623	3282
輕卡	105697	103063
重卡	19228	19796
重卡	20693	21442
合計	139772	138316
发动机	64726	64800

注:本表中的數據為產銷快報數據，最終產銷數據請以2008年年度報告數據為準。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于2009年1月6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董事9人，實際參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申請授信的議案：
同意公司2009年度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申請授信業務，業務品種包括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中期流动资金貸款、法人賬戶透支額度、黃金租賃額度等，授信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單筆業務循環使用，本議案有效期至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6日

江蘇琮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江蘇琮花金諾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2009年1月4日，江蘇琮花金諾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琮花智能卡")從銀行取得帳號為(2008)蘇信保字第0036-1號的江蘇常州中興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協助執行通知書，因債務糾紛，將琮花智能卡主要銀行賬戶凍結如下：琮花智能卡金諾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銀行存款項下10萬元。

目前，琮花智能卡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具體銀行有：中國建設銀行新沂市支行、中國農業銀行新沂市支行、本銀行為6個月(自2009年1月4日至2009年6月3日)。由于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琮花智能卡業務將受到一定的影響，本公司將積極協助琮花智能卡與有關部門協商儘快解決銀行賬戶被凍結問題。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披露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

特此公告。

江蘇琮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接到浙江省對外經濟合作行政文號為浙外經貿資函[2008]第2號文《關於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資批准證書的復函》一文，據于公司外資比例已降至5.47%，同意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并收回外商投資審字[2006]0233號批准證書。

公司已根據規定向浙江省對外經濟合作行政文號回函，并已于2009年1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相應的工商變更手續。

由于公司原外資比例低於25%的外商投資企業，未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故本次變更不影響公司稅收政策的變更。

特此公告。

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和《河南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實施細則》(豫科[2008]115號)等有關規定，河南省科學院、河南省財政局、河南省國稅局、河南省地稅局于2008年12月30日聯合發文(豫科[2008]175號)，認定本公司等114家企業為河南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詳見河南省科學院網站http://www.hnkc.gov.cn。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後三年內(含2008年)，公司所得稅享受10%的税率優惠，即所得稅按15%的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資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資格的批復》(証監許[2008]1480號)，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管條例》等有關規定，核准國金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資格。(有關此次實際控制人變更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摘要》)。

國金證券關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及豁免免收收購申請費在中國證監會審核過程中。

特此公告。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近日，公司接獲由黑龍江省科學院、財政局、國稅局和地稅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相關規定，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後三年內(含2008年)，所得稅按15%的比例征收。我公司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後，將從2008年1月開始按15%的税率繳納所得稅，該事項對本公司業績將產生有利影響。

特此公告。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運盛(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司法凍結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第三大股東宏安實業發展公司與天津開發區永泰房地產公司借貸發生訴訟并獲天津市人民法院執行凍結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2,2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9.46%)，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1月6日出具了凍結通知書及凍結計劃通知書。

特此公告。

運盛(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計出售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50萬股股份(占海通證券全部股份的0.06%，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8.28元)。上述交易合計產生3100萬元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增加中國銀行為泰達荷銀貨幣市場基金代銷機構公告

根據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簽署的基金銷售代理協議，自2009年1月9日起，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計出售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50萬股股份(占海通證券全部股份的0.06%，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8.28元)。上述交易合計產生3100萬元收益。

投資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詳細情況，請仔細閱讀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也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96666
網址: http://www.boc.cn
2.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00-688-8888(免長話費)或010-68565662
網址: www.taiteadac.com
特此公告。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澄清媒體相關報道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08年12月15日中國經營報A18版刊載了題為《力諾太陽能發展傳聞 實際控制人去向不明》的文章，該文提及了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高洪生先生去向的各種說法。

就上述報道，公司向自滿地地產股東。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回函稱截至目前，控股股東沒有得到任何部門上述傳聞的傳聞或文件，企業運行一切正常。

公司經過多方努力，仍無法聯繫到高洪生先生，截至目前，公司也沒有得到任何部門與此有關的通知。

公司將根據事項的進展及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新增上海銀行為華安寶利配置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根據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銀行")簽署的銷售代理協議，自2009年1月9日起，上海銀行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管理的華安寶利配置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名稱:華安寶利,基金代碼:040004)。上海銀行的并發式基金代銷資格已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銀復[2008]3號)文批准。

投資者可到上海銀行在上海、寧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等6個城市的206個營業網點辦理基金開戶和上述開放式基金的申購、贖回、轉換和定期定額投資等業務。

詳情請咨詢：
1、上海銀行各營業網點
2、上海銀行客戶服務電話:021-962888
3、上海銀行網站:www.bankofshanghai.com
4、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網站:www.huaman.com.cn
5、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電話: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增加中國銀行為泰達荷銀貨幣市場基金代銷機構公告

根據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簽署的基金銷售代理協議，自2009年1月9日起，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計出售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50萬股股份(占海通證券全部股份的0.06%，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8.28元)。上述交易合計產生3100萬元收益。

投資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詳細情況，請仔細閱讀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也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96666
網址: http://www.boc.cn
2.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00-688-8888(免長話費)或010-68565662
網址: www.taiteadac.com
特此公告。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于2009年1月7日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18層1111會議室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屆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文件于2008年12月30日分別以專人送達和電話通知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九名，實際出席董事九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有效。本會議決通過如下決議：
以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表決通過了關於呂洪生辭去公司总工程师的議案。

同意呂洪生因工作原因自2009年1月1日起辭去公司总工程师職務，授權經理班子辦理相關具體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的有關規定，吉林省科學技術院、吉林省財政局、吉林省地方稅務局、吉林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文的吉科辦字[2008]124號，認定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為GR200822000028，發證時間為2008年11月17日，認定有效期為3年。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後可繼續享受三年內(含2008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公司原所得稅率為15%)。目前，公司正在積極辦理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簽署的基金銷售代理協議，自2009年1月9日起，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計出售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50萬股股份(占海通證券全部股份的0.06%，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8.28元)。上述交易合計產生3100萬元收益。

為了解上述基金的詳細情況，請仔細閱讀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也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96666
網址: http://www.boc.cn
2.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00-688-8888(免長話費)或010-68565662
網址: www.taiteadac.com
特此公告。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簽署的基金銷售代理協議，自2009年1月9日起，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合計出售持有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50萬股股份(占海通證券全部股份的0.06%，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8.28元)。上述交易合計產生3100萬元收益。

為了解上述基金的詳細情況，請仔細閱讀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也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電話:96666
網址: http://www.boc.cn
2.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00-688-8888(免長話費)或010-68565662
網址: www.taiteadac.com
特此公告。

泰達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09年1月8日起，辦公地址發生變更，變更後的地址為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湖路4488號，郵編、聯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公司網址等均未發生變化。

特此公告。

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新天國際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項停牌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公司實際控制人中信國安集團的安排，公司正在討論重大事項，方案尚未確定。為避免股價異常波動，特申請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月8日起停牌，公司將於2009年1月13日午前確定有關事宜後，公告并復牌。

特此公告。

新天國際葡萄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獲得2008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2008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財企[2008]281號)，本公司目前收到2008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資金3000萬元，用于公司開工地塊及重組項目。

特此公告。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收到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報告，自2009年1月起，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和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正式合併，合併後名稱變更為"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變更不屬於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

特此公告。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內蒙古億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審計機構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內蒙古億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聘請的2008年度審計機構為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京都")。近日，公司接到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正式合併，合併後的名称變更為"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因此，公司聘請的2008年度審計機構相應變更為"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特此公告。

內蒙古億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聘任的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通知，該所與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名為浙江天健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7日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收到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報告，自2009年1月起，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和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正式合併，合併後名稱變更為"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變更不屬於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

特此公告。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公司于2009年1月7日收到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報告，自2009年1月起，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和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正式合併，合併後名稱變更為"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變更不屬於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

特此公告。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股份減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09年1月6日，本公司接第二大股東上海和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和遠")通知，該公司于2009年1月6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賣出本公司流通股1530萬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4.72%。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8日

江蘇炎黃在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近日接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知，經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審計工作，將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履行。

特此公告。

江蘇炎黃在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江蘇炎黃在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近日接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知，經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審計工作，將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履行。

特此公告。

江蘇炎黃在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江蘇炎黃在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近日接到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知，經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的本公司2008年年度審計工作，將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履行。

特此公告。

江蘇炎黃在物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